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
分公司(盖章)

电话：13869774376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莱河镇工业园区内莱
河路北

编制单位：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
分公司(盖章)

电话：13869774376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莱河镇工业园区内莱
河路北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7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8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76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81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莱河镇工业园区内莱河路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0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年 05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52%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p> <p>(5)《关于〈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行审投[2019]31 号);</p> <p>(6)检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text{mg}/\text{m}^3$、$\text{SO}_2<50\text{mg}/\text{m}^3$、$\text{NO}_x<100\text{mg}/\text{m}^3$)；VOCs排放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VOCs排放限值要求和表2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要求。</p> <p>2、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leq 60\text{dB}(\text{A})$，夜间噪声$\leq 50\text{dB}(\text{A})$)。</p> <p>3、固废</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位于菏泽市单县莱河镇工业园区内莱河路北。为满足市场需求，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投资 132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企业租赁单县中建玻纤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总占地面积约 3200m²，总建筑面积约 2800m²，主要设置拉丝车间、捻线车间、涂覆膜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代铂坩埚 20 台、拉丝机 20 台、涂油器 20 台、捻线机 6 台、涂覆膜机 2 台、燃烧机 2 台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的规模。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年生产时间约 300d，2400h。项目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拉丝车间	1 间，1F，建筑面积约 429m ² ，车间内设置代铂坩埚 30 台、拉丝机 30 台、涂油器 30 台，主要进行熔化、拉丝、浸润工序，车间内设置 1 座容积约 4.5m ³ （长 1.5m×宽 1.5m×高 2m）的浸润剂回收池。	1 间，1F，建筑面积约 429m ² ，车间内设置代铂坩埚 20 台、拉丝机 20 台、涂油器 20 台，主要进行熔化、拉丝、浸润工序，车间内设置 1 座容积约 4.5m ³ （长 1.5m×宽 1.5m×高 2m）的浸润剂回收池。	一期已经验收的内容为拉丝车间、捻线车间、仓库、办公室及配套设施。本次验收内容为涂覆膜车间
		捻线车间	1 间，1F，建筑面积约 895m ² ，车间内设置捻线机 8 台，主要	1 间，1F，建筑面积约 895m ² ，	

			进行捻线工序。	车间内设置捻线机 6 台, 主要进行捻线工序	
		涂覆膜车间	1 间, 1F, 建筑面积约 1176m ² , 车间内设置涂覆膜机 4 台、燃烧机 4 台, 主要进行上胶烘干工序。	1 间, 1F, 建筑面积约 1176m ² , 车间内设置涂覆膜机 2 台、燃烧机 2 台, 主要进行上胶烘干工序	一期未建设涂覆膜车间, 本次验收内容为涂覆膜车间
2	储运工程	仓库	1 间, 1F, 位于捻线车间内, 建筑面积 400m ² , 用来储存原料和成品。	同环评	无变更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5F, 本项目租赁单县中建玻纤有限公司办公楼第 3F 作为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同环评	无变更
		更衣室	1 间, 位于捻线车间内, 面积 97m ² , 用于员工更衣休息	同环评	
		循环水池	2 座, 位于拉丝车间西侧, 总占地容积约 36m ³ (长 6m×宽 1.5m ×高 2m)。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单县莱河镇供电系统负责提供, 年用电量约 400 万 kW·h/a。	同环评	天然气用量方面发生变化
		给排水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热	项目烘干过程用热由两台 30 万大卡的天然气燃烧机提供, 其余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同环评	

		供气	使用管道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38.4 万 m ³ /a。	一期不涉及上胶，只制造玻璃纤维丝，代铂坩埚熔化玻璃球使用的电；二期涉及上胶工艺，使用天然气，年产 3000W 布的时候使用 20W 立方天然气	
5	环保工程	废气	<p>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p> <p>浸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VOCS 经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p> <p>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p>	环保设施发生变化，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换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期未设置上胶烘干工序，不产生上胶烘干废气 VOCS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期待验收的涂覆膜车间中的上胶烘干工序会产生 VOCS 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工艺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废下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UV 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下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不产生UV废灯管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实际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代铂坩埚（含加球机）	30 台	20 台	/	无新增	/
2	拉丝机	30 台	20 台	/	无新增	/
3	涂油器	30 台	20 台	/	无新增	/
4	捻线机	8 台	3 台	/	无新增	/
5	涂覆膜机	4 台	0 台	2 台	新增 2 台	/
6	燃烧机	4 台	0 台	2 台	新增 2 台	/
7	风机	2 台	1 台	/	无新增	/
8	水泵	1 台	2 台	/	无新增	/
9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2 套	1 套	0 套	取消	/
10	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	2 套	1 套	2 套	新增 1 套	/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二期实际年产量	备注
高性能网格布	3000 万 m ² /a	/	3000 万 m ² /a	一期不涉及网格布

三、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供电

由单县莱河镇供电系统负责提供。

(三)供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每年消耗 20 万 m³

四、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采取常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验收年用量	本期实际年用量
原料消耗				
1	玻璃球	3200t/a	1600t/a	2500t/a
2	浸白油	90t/a	50t/a	80t/a

	润剂	水溶性环氧树脂	0.36t/a	0.2t/a	0.25t/a
3	水		720t/a	400t/a	600t/a
4	玻璃纤维网格布胶		600t/a	0	450t/a
动力消耗					
5	电		4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420 万 kw·h/a
6	新鲜水		1320m ³ /a	940m ³ /a	1200m ³ /a
7	天然气		38.4 万 m ³ /a	0	20 万 m ³ /a

二、水平衡

(一)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供水为城镇供水管网供水。本项目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工艺用水和冷却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40L 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污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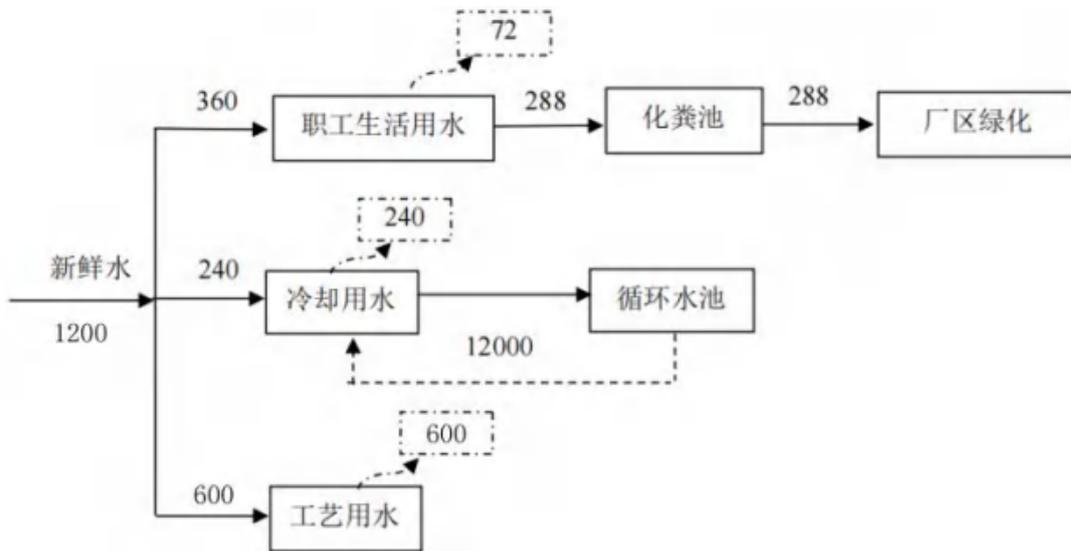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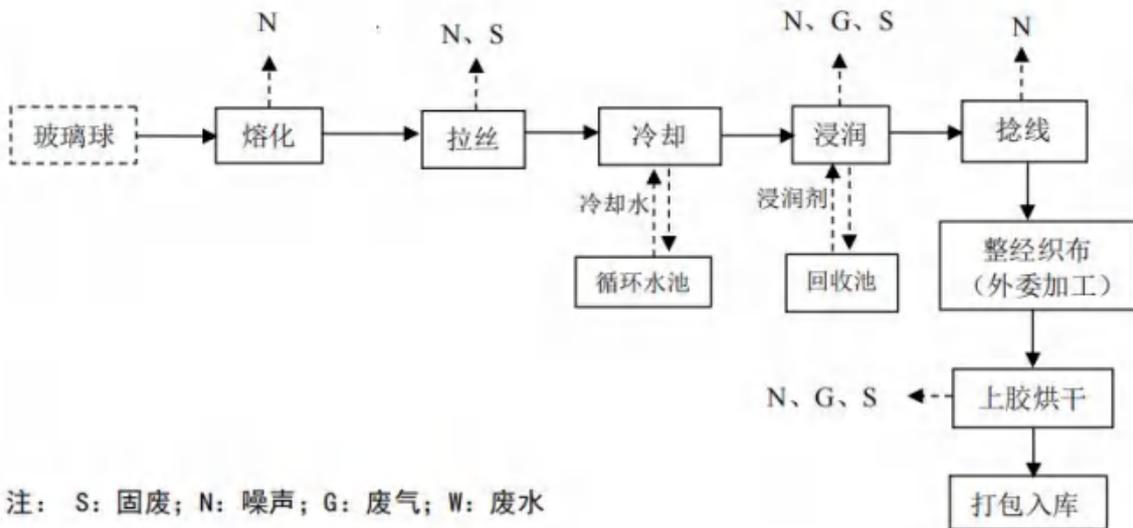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注: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W: 废水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简述

(1) 熔化

人工将玻璃球加入加球机内，加球机将玻璃球加入通电的代铂坩埚中将其熔化。

注：本项目采用代铂坩埚熔融玻璃球，采用清洁能源电能熔融，用耐火材料，钼电极和铂漏板构成的代铂拉丝炉，是我国独特的玻璃纤维生产工艺技术，加热过程中使代铂坩埚内温度逐渐达到 1100~1300℃。

(2) 拉丝

玻璃液经代铂坩埚下的漏板进入拉丝机牵伸成型为玻璃纤维单丝。本项目采取分拉式全自动换筒等成型方式，机头往返，采取连续降速，控制精度更高，效果良好，代铂坩埚法原丝的线密度的波动可以控制在±4%以内。

(3) 冷却

玻璃纤维单丝经过套管式循环冷凝装置进行冷却。本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排入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 浸润

冷却后的单丝经涂油器涂抹浸润剂对纤维丝进行润滑和软化，浸润后的原丝有序绕卷在丝筒上。项目浸润剂按水：白油：水溶性环氧树脂=2000：250：1 的比例进行配制，将配置好的浸润剂加入拉丝机上的涂油器中。

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进入地面导流槽，浸润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浸润液回收池，然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当浸润液槽中液面下降时，根据槽内浸润液浓度，按生产要求重新配置相应浓度浸润液，并将其补充至浸润槽。

(5) 捻线

利用捻线机将原丝捻成直径≤7 微米的线。

(6) 整经织布

玻璃纤维丝经整经机梳理缠绕后，再经织布机编织制成玻璃纤维网格布。

(7) 上胶烘干

将玻璃纤维网格布送入涂覆膜机一体化设备中涂覆玻璃纤维网格布胶后进行烘干定型，定型温度为 180°C，热源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利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直接将定型室内温度提高至 180°C左右。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抑制氮氧化物浓度，抑制效率 6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8) 打包入库

将生产好的玻璃纤维网格布成品打包送入仓库待售。

三、主要污染工序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润和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代铂坩埚、拉丝机、涂油器、捻线机、涂覆膜机、燃烧机、水泵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下角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水量不大、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营运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润和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烧机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抑制氮氧化物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浸润废气

项目在浸润工序上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③上胶烘干废气

项目在涂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浸润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VOC_s 与上胶烘干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VOC_s ，通过在车间内排气扇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

(三)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代铂坩埚、拉丝机、涂油器、捻线机、涂覆膜机、燃烧机、水泵和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2、噪声防治对策

本项目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下角料、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1.本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②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只在厂内做短时间的分类堆放，不会长期堆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 年修订）标准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情况见表 3-3。

表3-3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浸润、上胶烘干工序	有组织 VOCs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内径 0.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VOCs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 VOCs	车间强制通风，加强车间周围绿化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燃烧废气通过 1 根高 15m、内径 0.3m 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京津冀 68 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理攻坚行动方案》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50mg/m ³ ）	已落实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	全部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下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间暂存	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噪声	代铂坩埚、拉丝机、涂油器、捻线机、涂覆膜机、燃烧机、水泵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营运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润和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燃烧机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本项目新上 2 台 30 万大卡的天然气燃烧机，根据计算，燃烧天然气烟气产生量为 523.24 万 m^3/a ， SO_2 年产生量约 0.154t，产生浓度为 $29.36\text{mg}/\text{m}^3$ ；烟尘年产生量约 0.052t，产生浓度为 $9.94\text{mg}/\text{m}^3$ ； NO_x 年产生量约 0.718t，产生浓度为 $137.22\text{mg}/\text{m}^3$ 。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抑制氮氧化物浓度（抑制效率 65%）， SO_2 年排放量约 0.154t，排放浓度为 $29.36\text{mg}/\text{m}^3$ ；烟尘年排放量约 0.052t，排放浓度为 $9.94\text{mg}/\text{m}^3$ ； NO_x 年排放量约 0.251t，排放浓度为 $48.03\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50\text{mg}/\text{m}^3$ 、 $\text{NO}_x<50\text{mg}/\text{m}^3$ ）。天然气燃烧废气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污染影响。

②浸润废气

项目在浸润工序上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80%）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综合处理效率取 90%，上述工序时间约 2400h/a，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则浸润工序有组织废气 VOC_s 产生量为 1.626t/a，有组织废气 VOC_s 排放量为 0.162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775\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775\text{mg}/\text{m}^3$ 。本项目浸润工序 VOC_s 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VOC_s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 $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③上胶烘干废气

项目在涂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80%）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上胶烘干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取90%，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综合处理效率取90%，上胶烘干工序时间约2400h/a，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则上胶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VOCs产生量为1.08t/a，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量为0.10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4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4.5mg/m³，本项目上胶烘干工序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VOCs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3kg/h、排放浓度20mg/m³）。

④无组织废气

浸润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上胶烘干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废气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VOCs的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88m³/a，废水水量不大、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一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2中一般保护区标准，其他排污单位：pH在6-，COD_{Cr}≤60mg/L、BOD₅≤20mg/L、SS≤30mg/L、氨氮≤10mg/L。

（三）地下水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对仓库浸润剂存放区、浸润剂回收池、循环水池、危废暂存间、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等均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四）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代铂坩埚、拉丝机、涂油器、捻线机、涂覆膜

机、 燃烧机、水泵和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弃物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下角料、、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下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拉丝车间外 50m、涂覆膜车间外 50m 综合包络的范围。本项目厂界与北侧最近的敏感目标前石庄边界距离为 211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3、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本项目燃烧机燃烧天然气，SO₂、NO_x 年产生量分别为 0.154t/a、0.251t/a

4、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经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后取得关于《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批复(单行审投[2019]31 号)。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1、拟建项目产品必须是特种成分的玻璃纤维，或单丝直径小于 7 微米的细纱，且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际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中的有关标准和要求。</p>	<p>本项目产品为单丝直径小于 7 微米的玻璃纤维纱，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际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p>	<p>与批复基本一致</p>
<p>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在项目涂覆工序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通过进入地面导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导流槽、沉淀池、管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经核实，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在项目涂覆工序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通过进入地面导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不外排。已对化粪池、导流槽、沉淀池、管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p>3、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玻璃球熔化工序采用电能加热。新建四台 30 万大卡以天然气为能源的天然气热风炉用于定型烘干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涂覆浸润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p>	<p>经核实，本项目玻璃球熔化工序采用电能加热。两台 30 万大卡以天然气为能源的天然气热风炉用于定型烘干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涂覆浸润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在废气</p>	<p>不使用 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p>

<p>分别在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外排废气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VOCs 排放浓度 20mg/m³ 排放速率 24kg/h)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定型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通过“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外排废气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VOCs 排放浓度 20mg/m³, 排放速率 24kg/h)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少量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厂界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 VOCS2.0mg/m³ 的要求。</p> <p>4 台 30 万大卡的燃气热风炉分别经配套低氮燃烧器后,外排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10mg/m³, SO₂:50mg/m³)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菏政办[2018]38 号)要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p>	<p>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VOCs 排放浓度 20mg/m³ 排放速率 ≤ 3kg/h)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定型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VOCs 排放浓度 20mg/m³, 排放速率 ≤ 3kg/h)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少量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 VOCs2.0mg/m³ 的要求。</p> <p>2 台 30 万大卡的燃气热风炉分别经配套低氮燃烧器后,外排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 :10mg/m³, SO₂:50mg/m³)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菏政办[2018]38 号)要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要求、排</p>	
---	--	--

<p>50mg/m3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淘汰拆除的燃煤锅炉中调剂给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指标 0.154t/a、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0.251t/a。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0.154t/a、0.251t/a)。</p> <p>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拉丝、定型、烘干车间外 50 米，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350 米处的前石庄，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莱河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做好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淘汰拆除的燃煤锅炉中调剂给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指标 0.154t/a、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0.251t/a。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0.154t/a、0.251t/a)。</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拉丝、定型、烘干车间外 50 米，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211 米处的前石庄，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公司配合单县莱河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做好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4、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胶桶、废 UV 光解灯管、产生的废下脚料和生活垃圾。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胶桶、废 UV 光解灯管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下脚料收集后由单县诚昌泰新型材料有限</p>	<p>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胶桶、产生的废下脚料和生活垃圾。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胶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下脚料收集后由单县诚昌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p>公司年产 500 吨短切玻璃纤维丝项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5、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 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 5-2 污染物监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2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27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69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272
	林格曼浓度图	YT-LG30	YHX236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2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7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S0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S03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S023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较准。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一、废气监测方案

(一)运行情况下有组织排放

表6-1 运行情况下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出口检测口 (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 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VOCs (NMHC)	检测 2 天, 3 次/天
	DA001 出口检测口(涂覆浸 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DA001 排气筒 (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 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二)无组织排放

表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VOCs (NMHC)	检测 2 天, 4 次/天

二、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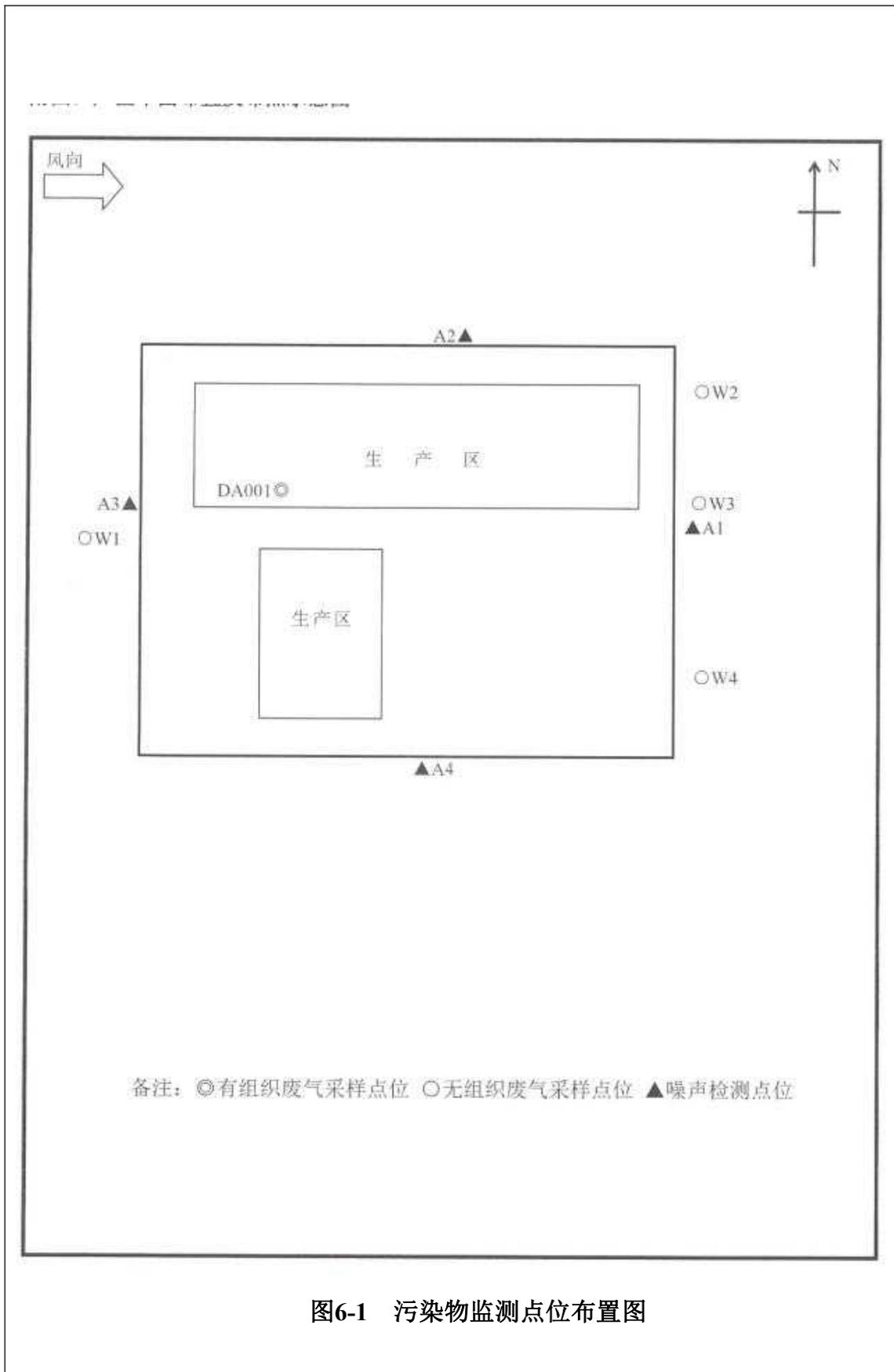


图6-1 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常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年 05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05 月 29 日	网格布	万 m ³ /天	12	8	67
2023 年 05 月 30 日	网格布	万 m ³ /天	12	8	67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一)运行情况下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2、7-3 所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5.29	DA001 进口检测口 (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VOCs (NMHC)	21.8	30.5	33.7	28.7	0.102	0.141	0.160	0.134
		标况流量 (Nm ³ /h)	4701	4609	4743	4684	/	/	/	/
	DA001 出口检测口 (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VOCs (NMHC)	4.42	3.88	6.20	4.83	0.0228	0.0197	0.0322	0.0249
		标况流量 (Nm ³ /h)	5164	5079	5208	5150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77.7	86.0	79.8	81.2
2023.05.30	DA001 进口检测口 (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VOCs (NMHC)	30.7	24.6	27.0	27.4	0.147	0.113	0.127	0.129
		标况流量 (Nm ³ /h)	4796	4583	4711	4697	/	/	/	/
	DA001 出口检测口 (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VOCs (NMHC)	7.48	4.14	4.95	5.52	0.0391	0.0208	0.0255	0.0285
		标况流量 (Nm ³ /h)	5233	5020	5144	5132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73.4	81.6	80.0	78.3

备注: (1) DA001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0.5m; VOCs (NMHC) 以碳计;

(2) 本项目VOCs (NMHC)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20mg/m³; 排放速率3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5.29	DA001出口检测口 (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4	4.5	3.6	3.5	0.0124	0.0229	0.0187	0.0180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氮氧化物	8	7	8	8	0.0413	0.0356	0.0417	0.0395
		氧含量 (%)	19.8	19.9	19.7	19.8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64	5079	5208	5150	/	/	/	/
	DA001排气筒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2023.05.30	DA001出口检测口 (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5	3.9	4.3	3.9	0.0183	0.0196	0.0221	0.0200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氮氧化物	7	9	7	8	0.0366	0.0452	0.0360	0.0393
		氧含量 (%)	19.9	19.8	19.8	19.8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233	5020	5144	5132	/	/	/	/
	DA001排气筒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p>备注：（1）DA00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5m；</p> <p>（2）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1 中限值要求（烟气黑度1级）。</p>										

由表 7-2、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废气 1#排气筒总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7.48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0.0391kg/h，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3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4.5mg/m³、SO₂ 未检出、NO_x 最大为 9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黑度均 <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 表 1 中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1 级)。

(二)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4 所示。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5.29	颗粒物 (μg/m ³)	1	301	399	385	403
		2	317	387	423	401
		3	304	403	376	399
		4	294	386	379	375
	VOCs (NMHC) (mg/m ³)	1	0.53	0.70	0.72	0.81
		2	0.64	0.81	0.74	0.80
		3	0.64	0.79	0.83	0.80
		4	0.60	0.79	0.74	0.76
		均值	0.60	0.77	0.76	0.79
	2023.05.30	颗粒物 (μg/m ³)	1	303	401	362
2			300	379	412	392
3			298	405	420	388

	4	307	389	384	366
VOCs (NMHC) (mg/m ³)	1	0.56	0.82	0.78	0.76
	2	0.58	0.84	0.82	0.78
	3	0.62	0.78	0.80	0.74
	4	0.62	0.83	0.79	0.78
	均值	0.60	0.82	0.80	0.76

备注：（1）VOCs（NMHC）以碳计；
（2）本项目 VOCs（NMHC）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2.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气象条件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3.05.29	19.7	100.8	1.9	W	4	6
	20.2	100.7	1.8	W	4	6
	21.3	100.7	1.8	W	5	7
	22.6	100.6	1.9	W	4	6
2023.05.30	18.4	100.7	1.9	W	3	5
	19.6	100.6	1.9	W	4	6
	22.3	100.6	2.1	W	4	6
	24.1	100.5	2.2	W	4	7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 VOCs（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8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4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5 所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5.29	昼间	A1 东厂界	52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5		
		A3 西厂界	56		
		A4 南厂界	56		
2023.05.30	昼间	A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6		
		A3 西厂界	52		
		A4 南厂界	56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3.05.29	昼间	多云	1.9		
2023.05.30	昼间	多云	1.8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60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变动情况

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催化+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废气环保设施已进行优化；热风炉采用天然气做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与上胶定型烘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低氮燃烧器。涂覆车间往北迁移，迁移后位置距原厂址 63 米，距最近敏感点前石庄 211 米，我公司环评中规定环境保护距离为 50m，涂覆车间迁移之后的防护距离为 211m，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且发生变化后未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年 05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VOCs（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7.48mg/m³，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限值；SO₂ 有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9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4.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 VOCs（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8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4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很少，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而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均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废脚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年修订）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期项目验收是年工作 2400h，只验收的拉丝车间，拉丝浸润废气处理设施为“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期验收监测结果显示，VOCs（NMHC）有组织进口浓度最大为 15.9mg/m³，排放浓度最大为 4.04mg/m³，排放量为 0.017t/a；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74.1%-74.4%，

二期项目年工作 2400h，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催化+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二期只验收涂覆车间，废气环保设施已进

行优化经二期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VOCs(NMHC)有组织进口浓度最大为 33.7mg/m³, 排放浓度最大为 7.48mg/m³, 排放量为 0.064t/a;

热风炉烟气 SO₂ 未检出、NO_x 最大值为 9mg/m³、颗粒物最大值为 4.5mg/m³, 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94t/a、0.045t/a。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78.3%-81.2%。

五、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项目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 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 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危废合同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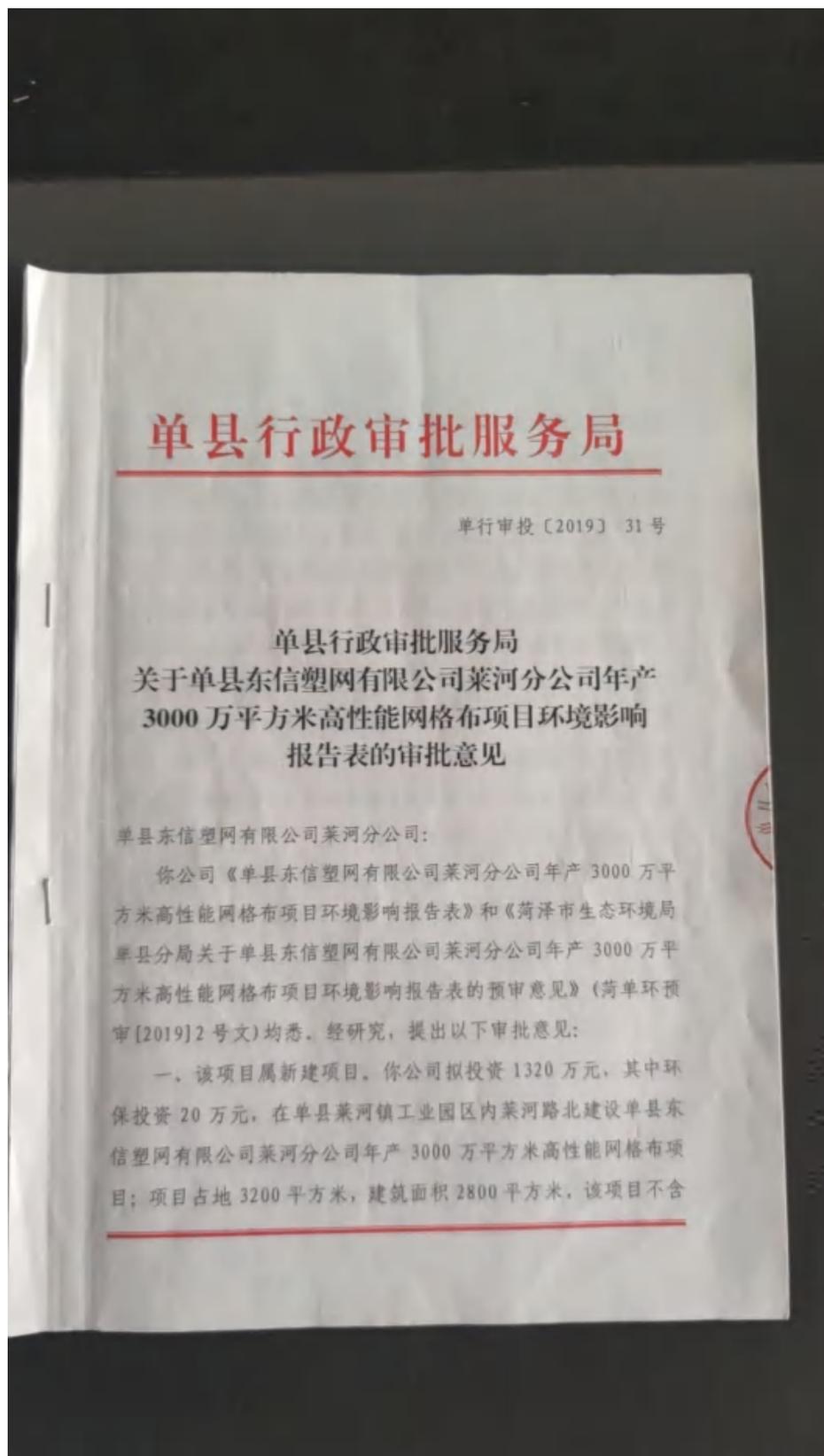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莱河镇工业园区内莱河路北					
	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			实际生成能力		本期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单行审投[2019]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P09FJ0T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	50										
	烟尘		3.7	10			0.045	0.045		0.045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8	100			0.094	0.094		0.094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0.017	5.175	20	0.315	0.251	0.064	0.0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纺织工序，不得使用国家限制类原料及设备。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包括拉丝车间、捻线车间、涂覆车间、晾干房，储运工程包括仓库，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公共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气，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工程。该项目属未批先建，单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环罚字[2019]5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722-17-03-006596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拟建项目产品必须是特种成分的玻璃纤维，或单丝直径小于7微米的细纱，且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际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修订）中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在项目涂覆工

序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通过进入地面导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导流槽、沉淀池、管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玻璃球熔化工序采用电能加热。新建四台 30 万大卡以天然气为能源的天燃气热风炉用于定型烘干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涂覆浸润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在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外排废气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VOCs 排放浓度 20mg/m³,排放速率 2.4kg/h)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定型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通过“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外排废气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VOCs 排放浓度 20mg/m³,排放速率 2.4kg/h)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厂界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无组织厂



界浓度限值 VOCs 2.0 mg/m³ 的要求。

4 台 30 万大卡的燃气热风炉分别经配套低氮燃烧器后，外排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表 2 (第四时段)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烟尘: 10mg/m³, SO₂: 50mg/m³) 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荷政办[2018]38 号) 要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淘汰拆除的燃煤锅炉中调剂给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指标 0.154t/a、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0.251t/a。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 (0.154t/a、0.251t/a)。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拉丝、定型、烘干车间外 50 米，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350 米处的前石庄，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莱河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做好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4、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胶桶、废 UV 光解灯管、产生的废下脚料和生活垃圾。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胶桶、废 UV 光解灯管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下脚料收集后由单县诚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短切玻璃纤维丝项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UV 光氧催化装置须安装用电计量装置。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文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

章

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及环评批复后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报批。

五、莱河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莱河环保所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常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年 05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05 月 29 日	网格布	万 m ³ /天	12	8	67
2023 年 05 月 30 日	网格布	万 m ³ /天	12	8	67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2023 年 05 月 30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正本



F1000

检测报告

YH23F0603DX



项目名称：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06月06日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邮箱：sdyhjc0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单县东信盟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386977437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F1089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VOCs (NMHC)		
	无组织废气: VOCs (NMHC)、颗粒物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3.05.29-2023.05.30		
检测日期	2023.05.31-2023.06.02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采样及检测人员	陈卓、张育博; 王利娟、李婷婷		
编制: <u>徐静如</u> 审核: <u>薛斐</u> 签发: <u>王莎莎</u>			
 山东圆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6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371702093113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进、出口检测口 (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VOCs (NMHC)	检测 2 天, 3 次/天
DA001 出口检测口 (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DA001 排气筒 (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VOCs (NMHC)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3.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5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2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2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27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69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272
	林格曼浓度图	YT-LG30	YHX236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2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7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S0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S03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S023

5.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3.05.29	19.7	100.8	1.9	W	4	6
	20.2	100.7	1.8	W	4	6
	21.3	100.7	1.8	W	5	7
	22.6	100.6	1.9	W	4	6
2023.05.30	18.4	100.7	1.9	W	3	5
	19.6	100.6	1.9	W	4	6
	22.3	100.6	2.1	W	4	6
	24.1	100.5	2.2	W	4	7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5.29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301	399	385	403
		2	317	387	423	401
		3	304	403	376	399
		4	294	386	379	375
	VOCs (NMHC) (mg/m^3)	1	0.53	0.70	0.72	0.81
		2	0.64	0.81	0.74	0.80
		3	0.64	0.79	0.83	0.80
		4	0.60	0.79	0.74	0.76
		均值	0.60	0.77	0.76	0.79
2023.05.30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303	401	362	384
		2	300	379	412	392
		3	298	405	420	388
		4	307	389	384	366
	VOCs (NMHC) (mg/m^3)	1	0.56	0.82	0.78	0.76
		2	0.58	0.84	0.82	0.78
		3	0.62	0.78	0.80	0.74
		4	0.62	0.83	0.79	0.78
		均值	0.60	0.82	0.80	0.76

备注: (1) VOCs (NMHC) 以碳计;
 (2) 本项目 VOCs (NMHC)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本页以下空白)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5.29	昼间	A1 东厂界	52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5		
		A3 西厂界	56		
		A4 南厂界	56		
2023.05.30	昼间	A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6		
		A3 西厂界	52		
		A4 南厂界	56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3.05.29	昼间	多云		1.9	
2023.05.30	昼间	多云		1.8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5.29	DA001 进口检测口 (涂覆浸渍拉丝、上胶 定型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	VOCs (NMHC)	21.8	30.5	33.7	28.7	0.102	0.141	0.160	0.134			
		标况流量 (Nm ³ /h)	4701	4609	4743	4684	/	/	/	/			
		VOCs (NMHC)	4.42	3.88	6.20	4.83	0.0228	0.0197	0.0322	0.0249			
		标况流量 (Nm ³ /h)	5164	5079	5208	5150	/	/	/	/			
2023.05.30	DA001 出口检测口 (涂覆浸渍拉丝、上胶 定型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	VOCs (NMHC)	/	/	/	/	77.7	86.0	79.8	81.2			
		标况流量 (Nm ³ /h)	30.7	24.6	27.0	27.4	0.147	0.113	0.127	0.129			
		VOCs (NMHC)	4796	4583	4711	4697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7.48	4.14	4.95	5.52	0.0391	0.0208	0.0255	0.0285			
2023.05.30	DA001 进口检测口 (涂覆浸渍拉丝、上胶 定型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	VOCs (NMHC)	5233	5020	5144	5132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	/	/	/	73.4	81.6	80.0	78.3			
		VOCs (NMHC)	/	/	/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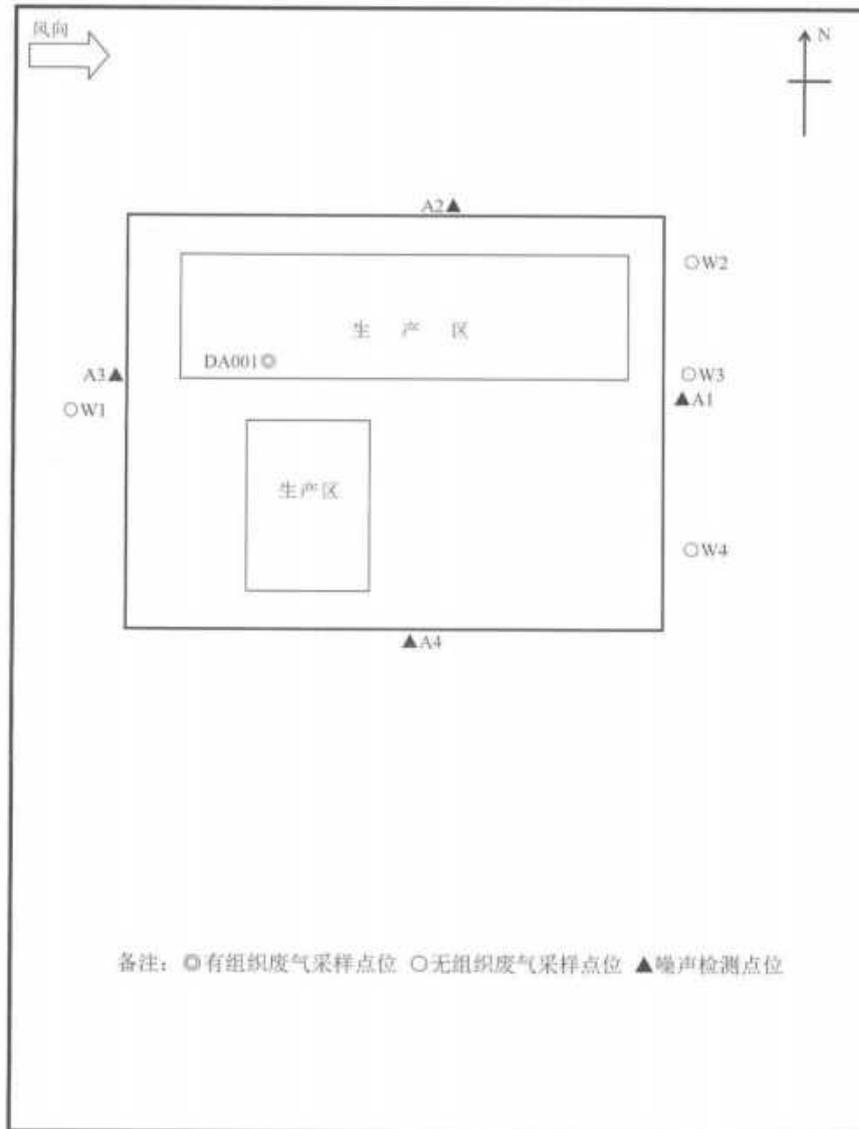
备注: (1) DA00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d=0.5m; VOCs (NMHC) 以碳计;
 (2) 本项目 VOCs (NMHC)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中的I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20mg/m³; 排放速率3kg/h)。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5.29	DA001 出口检测口 (涂覆浸洞拉丝、上胶 定型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2.4	4.5	3.6	3.5	0.0124	0.0229	0.0187	0.0180	/	/	/	/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氮氧化物	8	7	8	8	0.0413	0.0356	0.0417	0.0395	/	/	/	/
		氧含量 (%)	19.8	19.9	19.7	19.8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64	5079	5208	5150	/	/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	/	/	/
2023.05.30	DA001 出口检测口 (涂覆浸洞拉丝、上胶 定型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3.5	3.9	4.3	3.9	0.0183	0.0196	0.0221	0.0200	/	/	/	/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氮氧化物	7	9	7	8	0.0366	0.0452	0.0360	0.0393	/	/	/	/
		氧含量 (%)	19.9	19.8	19.8	19.8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233	5020	5144	5132	/	/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	/	/	/

备注: (1) DA00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5m;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烟气黑度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表 1 中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 1 级)。

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 7：危废合同

 山东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HZ-SDJHHBKJ-2023-055)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服 务
意 向 合 同 书**

甲方：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乙方： 山东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签约时间： 2023 年 03 月 18 日

第 1 页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意向合同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2.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收集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理。

二、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按许可叠层（堆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

(3) 甲方负责包装并做好标识。

(4) 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成分与以前不同，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

庭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作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7)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须上浮 10%。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转移。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三、联单管理

1. 乙方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价格	预处置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是否产生
H0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	/吨	-	吨包	

注：须处置危废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在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为准。危险废物不足一吨按照一吨结算。处置危险废物一年转移一次。

特别说明：甲方在合同签订日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年），该费用作为处置费使用。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 2023年 02月 18 日至 2024年 03月 17日，合同期满且甲方付清全款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1.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2.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

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山东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起生效，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该合同以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为准，未提供编号的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乙方（盖章）：山东久和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210501232

日期：2023 年 03 月 18 日

日期：2023 年 03 月 18 日

附8：排污许可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审批通过	2023-10-17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二维码图集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为菏泽市单县莱河镇工业园区内莱河路北，总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00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暖、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8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8月29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以单行审投[2019]31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29日-2023年05月30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生产能力及主体工程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涂覆浸润拉丝、上胶定型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催化+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废气环保设施已进行优化；热风炉采用天然气做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与上胶定型烘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低氮燃烧器。涂覆车间往北迁移，迁移后位置距原厂址 63 米，距最近敏感点前石庄 211 米，我公司环评中规定环境保护距离为 50m，涂覆车间迁移之后的防护距离为 211m，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且发生变化后未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水量不大、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营运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润和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烧机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抑制氮氧化物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浸润废气

项目在浸润工序上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③上胶烘干废气

项目在涂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浸润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VOCs 与上胶烘干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VOCs，通过在车间内排气扇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

(三)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下角料、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1.本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②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VOCs（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7.48mg/m³，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限值；SO₂有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9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4.5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VOCs（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0.8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标准限值；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0.4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很少，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而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均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废脚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主要污染物调剂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出具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154t/a、0.251t/a。根据检测数

据显示，本项目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18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9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533t/a，均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以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环评批复给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有组织监测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标识。
- 2、在活性炭装置前安装冷凝除湿装置，拆除不必要的其他作废环保设施（淘汰的光氧设备）。
- 3、规范危废暂存场所，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标准危废间，完善危废管理制度、标识及合同。
- 4、在天然气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并制定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 5、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涛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经理	王涛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李瑛	菏泽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李瑛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第三部分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设计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9年8月，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该项目做出《关于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单环审[2019]31号）。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生产能力及主体工程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和措。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在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于2023年5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随后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之间，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7月8日，在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对该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为加强我单位环保工作管理，保证相关措施的有效落实，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特成立了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全公司认真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并进行测试。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单县东信塑网有限公司莱河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网格布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一)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监测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标识。	已规范有组织监测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标识。
2、在活性炭装置前安装冷凝除湿装置，拆除不必要的其他作废环保设施（淘汰的光氧设备）。	<p>已、在活性炭装置前安装冷凝除湿装置，拆除不必要的其他作废环保设施（淘汰的光氧设备）。</p> 
3、规范危废暂存场所，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标准危废间，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及合同。	已规范危废暂存场所，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标准危废间，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及合同。
4、在天然气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并制定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已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天然气，并制定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694>

